附件2

**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合约**

（2020年 6月3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0年7月14日发布，取消苹果期货7月合约的修订自苹果期货2007合约摘牌后施行，其他修订自苹果期货2110合约起施行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| 鲜苹果（简称“苹果”） |
| 交易单位 | 10吨/手 |
| 报价单位 | 元（人民币）/吨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1元/吨 |
|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5%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7% |
| 合约交割月份 | 1、3、4、5、10、11、12月 |
| 交易时间 | 每周一至周五（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 上午9：00-11：30，下午1：30-3：00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|
| 最后交割日 | 仓单交割：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 车（船）板交割：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10日 |
| 交割品级 | 见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|
| 交易代码 | AP |
| 上市交易所 | 郑州商品交易所 |